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114年度家暫字第3號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該規定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

附表：

編號	原內容	更正後
1	附表：聲請人與未成年長男……（即裁定第5頁第20行附表）	附表：相對人與未成年長男……

2	……且聲請人已主動聯繫家防中心……（即裁定第5頁第24行附表第壹點）	……且相對人已主動聯繫家防中心……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